

臺北市萬華區112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12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雅代 記錄：林玉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七、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1	案號：1080802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B
案由：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請市場處加強宣導市場改建後空間使用和申請途徑。另與台北農產公司研議如何降低電動拖板車噪音影響，並回報里長辦理情形。 			
權責機關答覆：			
<p>◆ 最新辦理情形：</p> <p>銘德里辦公處：請輔導商家入駐公有市場合法營業，不致危及住宅區的環境品質；有關電動拖板車噪音問題。</p> <p>區公所： 本所於2/18辦理聯合稽查。</p> <p>市場處：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p> <p>萬華分局： 本分局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限期清除，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視為廢棄物，以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p> <p>環保局： 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本月隨意棄置垃圾已舉發3件，將繼續查察，發現違規行為，立即舉發。</p> <p>都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4件已搬遷(編號1、2、3、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3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8，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截至112年2月18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71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商業處：

當日聯合稽查計查6場所(1大門深鎖、5間為倉庫樣態)，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與會單位卓處。

◆ 案件歷程摘要：

區公所：

112年1月19日：本所於1/6辦理聯合稽查。

市場處：

112年1月19日：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尚未見有紙箱堆放情形，仍針對堆放於人行道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棧板，業已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會同環保局清潔隊清除，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

1. 有關銘德里內之蔬果批發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部分，經查市場處最新列管清冊共計20件，本局自109年5月份起依商業處通報之營業態樣認屬違反土管規定，曾遭本局裁處計有16件，目前5件已搬遷(編號1、2、3、8、20)、1件斷水電後已無營業(編號7)、2件尚未接獲態樣通報(編號10、13，倘後續仍有違規情事，將依法續予裁處)、4件符合規定(編號9、15、17、18)、6件目前接獲稽查結果為大門深鎖(編號4、11、12、14、16、19)及2件待確認營業態樣(編號5、6，已函請商業處確認)。
2. 本次里長提案「本府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一節，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

衛生局：

112年1月19日：截至112年1月16日查核案內場所共計165家次，現場食品衛生經初、複查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隊就列管地點不定期於晨間派員巡查，本次列管巡查範圍已鮮少有工作完畢後遺留菜葉於路面，多數店家於搬運作業完成後亦將殘餘物清理完畢、另部分商家有將包裝紙箱放置於騎樓，店家表示該紙箱並非棄置物僅暫時放置，本隊已派員勸導在案，並告知避免影響他人通行及影響環境整潔仍須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妥當，本案除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外，將主動不定時派員前往列管巡查，以維環境整潔。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當日聯合稽查計查察6處場所(大門深鎖1處、倉庫使用5處)，查察情形業已通報聯合稽查單位，依權責卓處。

	案號：111011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	-------------	--

2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B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3	案號：1110703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狗活動區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及草地維護。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另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處將於112年2月底前拜訪里長。			
◆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本案有關狗活動區人行步道，本處已納入112年度工程施作，預定112年6月底前竣工。			

4	案號：1110704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1. 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 2. 依主席裁示辦理，本處將於112年2月底前拜訪里長。			
◆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111年9月29日開始，預計111年11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

5	案號：1110705	提案單位：和德里辦公處	A
	案由：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後面公園周邊環境衛生、公安及治安維護問題。		

主席裁示：

請各權責單位對案址持續巡查。本案依里辦公處意見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

1. 興義活動中心的社區派工於11月初到職擔任清潔員。
2. 10/25里幹事通報有街友在該處喝酒，社福中心中心隨即前往查訪，確認被通報對象為福民平宅
甲、住戶，非街友。10/25後迄今未再接到通報。
3. 11、12月社工巡視4次，均未見街友，社區派工吳先生目前工作狀況良好。
4. 112年1月尚無通報，本中心多次聯繫洪天化里長，里長滿意派工表現。
5. 112年2月尚無通報，目前派工吳先生工作狀況良好。

教育局：

01/16 07:20、01/27 16:45、02/03 16:30、02/06 12:20、02/09 12:20、02/13 07:20、
02/14 07:20、02/15 07:20 巡查狀況良好，無人逗留
01/20 15:30 巡查狀況良好，2名民眾逗留
01/31 16:30 巡查狀況良好，1名民眾逗留

萬華分局：

本分局於112年1、2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雖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西園派出所加強巡查及探訪。

◆ **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

112年1月19日：

1. 興義活動中心的社區派工於11月初到職擔任清潔員。
2. 10/25里幹事通報有街友在該處喝酒，社福中心中心隨即前往查訪，確認被通報對象為福民平宅住戶，非街友。10/25後迄今未再接到通報。
3. 11、12月工巡視4次，均未見街友，社區派工吳先生目前工作狀況良好。
4. 112年1月尚無通報，本中心多次聯繫洪天化里長，里長滿意派工表現。

教育局：

112年1月19日：12/15 07:15、12/20 07:20、12/26 07:25、12/28 07:30、01/10 07:35、
01/12 07:25以上巡查狀況均良好。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於112年1月多次派員便服探訪，尚未發現公安或治安維護問題；惟仍持續責請偵查隊刑責區及轄區西園派出所及加強巡查及探訪。

6	案號：1110706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和平西路及環河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和騎樓高低路面落差。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處預計112年3月份進場施工，112年4月底完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有關昆明清潔隊騎樓斜坡道改善及人行道鋪面調降一事，本案本處已辦理規劃設計中，俟台電及台灣光纖電纜調降案址人行道鋪面下方管線後，本處即進場施工。預計112年3月份進場施工，112年4月底完工。

7

案號：11109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B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完成施工。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

有關環河南路二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8

案號：1111001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二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B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儘速依期辦理樹木資源媒合，並於更換樹種前與里長溝通說明。本案公園處執行事項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本案刻正辦理樹木資源媒合。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年10月24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屬於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

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112年1月9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9	案號：1111201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20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持續每週不定期埋伏取締稽查。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0	案號：1111202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93巷54號店家，於住宅區內每日凌晨3-7點從事交菜配貨工作，占用馬路及妨礙社區安寧。		

主席裁示：

1.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就案址加強巡查違規取締。
2. 請都發局持續追蹤行政指導後續的改善情形，並依權責卓處。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本分局已於112年2月11日派員前往稽查，針對其違規占用道路一事，依法製單舉發並責令清除，本分局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

環保局：

本案已於112年2月3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都發局：

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並持續追蹤後續的改善情形。

◆ 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局業已依相關規定，函發使用人行政指導在案。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已於112年1月5日及9日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勸導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將持續前往查，如有汙染地面狀況，將依廢清法告發。

商業處：

112年1月19日：本處於112年1月6日派員訪視，查該址為永豐生鮮 蔬菜行（統一編號：37899478）所營，已辦妥商業登記（登記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52之1號2樓），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訪視時，該商業負責人表示，蔬果自產地批來後於現場整理後售予餐廳、飯店等，爰依經濟部99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900644130號函釋批發業與零售業之認定標準，該商業應屬經營批發業務，至是否違反法令規定，請都發局依權責卓處。

萬華分局：

112年1月19日：本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已於112年1月5日派員前往稽查，對店家製作查訪及勸告書，告誡店家勿製作噪音影響附件鄰居安寧；另針對占用馬路部分製作交通違規勸導，已於112年1月12日派員前往複查，勸導店家並責令清除路面障礙，尚未發現其他違規情事；惟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另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不定時前往稽查，倘發現有相關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

11	案號：1120101	提案單位：青山里辦公處	B
	案由：建請移除廣州街253巷5之2號前樹木，枝葉茂密、盤根錯節影響周邊環境。		

主席裁示：

1. 請建成地政事務所於收到會議紀錄2週內再釐清該樹座落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俾利環保局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2. 另尚未接獲樹木所有權人資料前，請持續協助巡查及清理。
3. 本案公園處執行事項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建成地政事務所：

業於112年2月3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127001420號函復環保局提供公用謄本在案。

環保局：

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目前已請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所有權人，待釐清路樹所有權之歸屬，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人修剪樹枝。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本局業於1/11辦理會勘。

此地指定係私人土地，本局已多次協助里長維護周邊環境及清除堆積雜物，因係屬私人土地無法進入維護，另開立舉發通知單必須待路樹所有全權人確定後，使得依法辦理，目前僅就該樹落葉部份加強清理，以維護公共地區環境整潔。

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址之榕樹經現場觀測，該址較偏向地號0869-0000，現場由該所先行提供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地籍登記資料予環保局，但所有權人詳細身分證字號待本次會勘後，再予以補充；然舉發通知單涉及個人私有財產之侵害，應待該所辦理鑑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然後續後續鑑界之辦理需先向該所長官報告再行決定。

公燈處：

112年1月19日：經查案址樹木位於私有住宅區內，非本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轄管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另私有樹木須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方得依行政執行法協助。

青山里辦公處：

112年1月19日：同意地政人員所述，在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後，確認路樹所有權人之歸屬前不開立舉發通知單，地政機關應盡速主導路樹完成鑑界之相關事宜；私有土地非環保局管轄範圍 但仍請環保局加強公眾區域環境維護。

八、臨時動議：

臨-1	案號：112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加強稽查及巡查雙園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周邊環境衛生。		



權責機關答覆：水利處

說明：雙園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山洞溜滑梯內有大量菸蒂，判斷非短時間遭丟棄造成，請水利局責請清潔單位加強清潔巡查。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持續就案址清潔衛生加強清理及稽查。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時段均派員清理雙園河濱公園周邊清潔，如發現案址有民眾製造髒亂環境行為會當場勸導並責請立即清理完畢，另本處仍持續不定時派員稽查並列管，以維環境整潔。

臨-2	案號：112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加強稽查環河南路2段288號商家每晚10點後剝肉噪音嚴重影響居民安寧。		



權責機關答覆：環保稽查大隊

說明：環河南路2段288號商家，每晚10點過後剝肉噪音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建請相關單位稽查勸導。

主席裁示：

請環保稽查大隊就案址晚上10點後稽查及勸導，並提供對應窗口予里辦公處，能隨時通報。

臨-3	案號：1120201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B
	案由：請安置華江里轄內流浪犬隻。		
			
權責機關答覆：動保處			
說明：本里有2隻土黃色流浪犬，經常於白天時間遊蕩於環河南路2段280巷至長順街89巷之間，造成居民恐慌，請相關單位派員協助安置。			
主席裁示： 請動保處於文到後2週內會同里長辦理現場會勘。			

九、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十、散會（上午11時15分）